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執行董事辭任及主席之變更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已再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其職務順利過渡。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蘇先生

蘇先生，52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曾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股份代號：689）、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保德國際」）（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以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曾任長盈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為止，及曾任伯明翰體育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為止，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曾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彼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上文所披露，蘇家樂先生現為長盈之執行董事及伯明翰體育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現為長盈及伯明翰體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孫先生」）間接持有中策已發行股本約 9.89%。孫先生亦為保德國際及伯明翰體育之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長盈及保華之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蘇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蘇先生之委任函，蘇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4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蘇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再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並歡迎蘇先生再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